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762號

原告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竹青

訴訟代理人 林忠義律師

陳在源律師

鍾宜靜律師

上列原告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457,409元（附帶請求孳息部分不併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2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承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劉桉珍